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3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6%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部分内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增加回购股份数量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37.9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402.85万元（含交易费用）。

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细则》第七十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以下规定的敏感期进行回购，包括：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包括：

4、集合竞价时段：开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300642 股票简称:景顺生物 公告编号:2019-105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物”或“公司”）于2019年0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投”或“股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6,803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2019年0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张江创投在2019年04月22日至2019年0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071,9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8%，其中，此次减持计划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457,9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江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31日，张江创投自2019年08月29日起首次减持计划以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此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

3、张江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张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1日

注：透景生物于2019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最新总股本为90,817,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上述比例均按最新股本数计算，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母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江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51	4,091,800	4.51
张江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5.51	4,091,800	4.51
张江创投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张江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张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注：透景生物于2019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最新总股本为90,817,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上述比例均按最新股本数计算，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母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部分）。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由法定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公开募集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微小企业对象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收购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0月31日。

2、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对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1元。

4、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5、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和奖励系数的确定情况。

6、激励计划的激励期限、激励期满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	34%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后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代管。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或重新授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股票红利、股票折价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梅红健	总裁,副董事长	291,000	9.64%	0.007%
2	王基平	董事	291,000	9.64%	0.007%
3	刘斌	董事	291,000	9.64%	0.007%
4	黄震	副总裁	291,000	9.64%	0.007%
5	石琨	副总裁	291,000	9.64%	0.007%
6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183,000	6.06%	0.005%
7	蒋伟	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9,000	1.95%	0.002%
8	王瑾	副总裁	59,000	1.95%	0.002%
9	邹超	副总裁	59,000	1.95%	0.002%
10	郝鹏	副总裁	59,000	1.95%	0.002%
11	张毅	总裁助理,首席发展官	46,000	1.52%	0.001%
12	邵坤	总裁助理	42,000	1.39%	0.001%
13	胡俊杰	总裁助理	42,000	1.39%	0.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0人			286,000	9.48%	0.007%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18人			728,000	24.12%	0.018%
合计41人			3,018,000	100.00%	0.0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